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1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12,75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9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81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1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1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淡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淡勇先生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ESG管理)、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淡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ESG管理)、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委员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日	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淡勇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淡勇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任生效前,淡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淡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也无任何与辞职相关需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注意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亦无任何意见分歧。其辞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淡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淡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22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即2026年6月1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18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附件二:

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3.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6.03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3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4.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5.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6.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6.03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35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胡彬先生、何和智先生、任力先生。会议由董事长宁红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宁红涛先生、任雪峰先生、刘文生先生、李进先生、刘期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宁红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任雪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刘文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李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刘期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彬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何和智先生、任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胡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何和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任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宁红涛先生、任雪峰先生、刘文生先生、李进先生、刘期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彬先生、何和智先生、任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二、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宁红涛先生

宁红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塑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现担任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广州市"TOP100新锐计划"新能源新材料专委会主任、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

截至2026年6月18日,宁红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2,2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宁红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任雪峰先生

任雪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本科,厦门大学EMBA。2000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结构设计工程师,结构设计部部长,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担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2026年6月18日,任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90,2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任雪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文生先生

刘文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硕士。2010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资源开发部部长、可持续发展产品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入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26年6月18日,刘文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2,600股,其中持有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

刘文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进先生

李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博士。现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空调公司技术员、空调研究所所长、空调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家电产业集团董事长、长虹集团总经理。

截至2026年6月18日,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期纪先生

刘期纪,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专。现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监、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粤海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成都钰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经理、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办。

截至2026年6月18日,刘期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期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彬先生

胡彬,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托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执行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2026年6月18日,胡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何和智先生

何和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博士。199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机电工程技术》杂志编委、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

截至2026年6月18日,何和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和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任力先生

任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博士。1997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22届中国专利银奖、广东省技术发明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广东省专利金奖等。现任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医疗器械研究检验中心副主任。

截至2026年6月18日,任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2026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宁红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雪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文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期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和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涉及董事选举的提案1至提案2,股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提案中涉及的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7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电子邮箱:zhengquan@echom.com

联系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宁红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雪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文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期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和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种类: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